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草案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海教字第1070005947號書函發布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2日海教字第1080006251號書函發布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2日海教字第1080006251號書函發布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日海教字第1090004161號書函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休閒觀光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碩士生之學習成效，規範碩士生之修課，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其中含必修十八學分、選修十二學分及碩士論文六學分。

三、碩士班修業上限為四年。

四、每學期至多可修十五學分。

五、學分抵免原則

- (一)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他系碩士班所修習之學分，其科目及屬性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可得以抵免，但以六學分為限。
- (二)入學前選讀本系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經系主任核可得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總計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畢業論文)。

六、碩士論文(以下簡稱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含專案)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由具博士學位之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本系具博士學位之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擔任。
- (二)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各學年最多指導五位本系碩士班碩士生，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其指導人數以半數計。
- (四)碩士生應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主任核定，並由系辦公室造冊備查。
- (五)碩士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一式兩份)」，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送系主任核定，並由系辦公室造冊備查。
- (六)碩士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程序

- (一)碩士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個月將「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碩士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要更改題目，應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提送，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審查申請。
- (三)碩士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欲更換指導教授，除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外，並應符合本點第一款之規定。
- (四)需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究所核心課程共計6小時，並提交通過課程總測驗之證明。

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程序

-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二位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之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審查委員審查後，填具「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審查通過，視為審查結果通過。
- (三)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需重新進行申請。

九、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

- (一)申請資格，必須檢齊下列各項資格與文件並繳交至系辦公室：
 - 1.註冊在學者。
 - 2.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3.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 4.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 5.歷年成績表一份
 - 6.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一份
- (二)申請程序：
 - 申請學位考試，須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檔。

十、碩士學位考試之方式

-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 (二)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資格者，經系(所)主任審查後，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為校外委員擔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或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3、4點之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 5.碩士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四)學位考試前應備齊「學位考試評分表」、「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及「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並繳交至系辦公室。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畢業前將修正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至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七)如論文有抄襲、代寫舞弊情事或確認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經查屬實以不及格論，應公告註銷並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碩士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